

# 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2年7月25 日農生園籌三字第1124019808號函修正

- 一、為管理農業科技園區內公共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其範圍如下：
  - （一）籃球場、網球場。
  - （二）公園、管理服務中心周圍綠地。
  - （三）生態湖暨湖畔周圍涼亭、平台、步道等設施。
  - （四）自行車道。
  - （五）公有建物附屬得開放之空間。
- 四、申請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借用：
  - （一）活動性質有損害園區植栽或設施之虞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辦理野炊、露營、烤肉或現場烹煮食物等活動。
  - （四）辦理政治或宗教性集會。

前項活動經本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場地夜間除路燈外，無其他照明設施，請使用者注意自身安全；本中心為維護設施或舉辦活動等需要，得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
- 六、使用場地作為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本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並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所需

舉辦之活動，經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場地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應予制止、勸離，其不聽制止或勸離不服者，報請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民用航空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處理：

- (一)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 (三)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者。
- (四)辦理野炊、露營、烤肉或現場烹煮食物等活動者。
- (五)從事遙控飛機、遙控汽車、遙控船隻等活動者。
- (六)在生態湖內游泳、戲水、沐浴、洗滌、捕魚、釣魚、行駛船筏及從事其他水上活動者。
- (七)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者。
- (八)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者。
- (九)喧鬧、製造噪音或鳴放煙火、鞭炮，妨害公共安寧及安全者。
- (十)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者。
- (十一)攜帶危險物品者。
- (十二)在樹木或設施上書刻或張貼者。
- (十三)販賣餐飲及物品者。
- (十四)未經許可將車輛駛入場地內或違規停放者。
- (十五)違反相關使用規定使用場地設施，足生安全之虞者。
- (十六)未依第六點規定向本中心申請者。
- (十七)其他經本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場地內禁止擅自張貼廣告物、栽種植物或棄養動物，違者本中心得拍照或以必要措施存證後逕行移除，並報請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

刑法、廢棄物清理法、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處理。

九、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遇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
- (三)影響園區進駐廠商正常營運者。
- (四)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十、凡借用場地使用者，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並繳納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2萬元後，始得使用該場地。未經許可使用將報警依法處理，並強制拆除驅離。

前項規定之申請書，其格式由本中心另定之。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一日前以傳真或書面向本中心申請改期，不得私自轉讓；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使用。其改期使用，以一次為限。

十一、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內，對人員安全、場地設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應負全責，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申請者應視所舉辦之活動性質，於事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二、場地使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借用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本中心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申請者補繳之，於未清償費用前，不得再申請使用本中心相關場地。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查核而無損壞場地、設施、器材等情事，無息退還。

十三、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茲舉辦 \_\_\_\_\_ 活動，申請借用場地，並遵守貴機關「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農業部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借用機關團體：

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借用期間	
活動內容			
借用場地名稱		活動人數	
審核結果 (由機關填寫)			

附註：

- 一、本申請書依據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
- 二、機關團體如需借用公共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日期10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書面文件向本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乙式兩份(請於「借用機關團體」及「負責人」欄位加蓋印信)。
  - (二)機關團體登記文件(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
  - (三)借用場地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含使用範圍、活動內容、硬體設施配置、安全維護計畫、環境清潔計畫等相關資料)。
  - (四)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機關通知補件一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全者退件處理。

## 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改期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茲舉辦	活動，前向貴機關申請借用場地因故無法如期舉行，擬向貴機關申請改期使用，敬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借用機關團體：
農業部	負責人：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 址：
場地名稱	
原申請借用日期	
改期借用日期	
改期原因	
審核結果 (由機關填寫)	
備註	<p>1.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一日前檢附原申請核准文件以傳真或書面向本中心申請改期，改期使用以一次為限。</p> <p>2. 請於「借用機關團體」及「負責人」欄位加蓋印信。</p>